

# 中山大学化学工程与技术学院

化工〔2022〕40号

## 化学工程与技术学院研究生 申请学位学术成果标准

为进一步提高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开展清理“唯论文、唯帽子、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专项行动的通知》（教技厅函〔2018〕110号）、《关于规范高等学校SCI论文相关指标使用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2号）、《中山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中大研院〔2021〕83号）等系列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标准。

### 一、学术成果内容

学术成果必须是学位论文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申请学位的重要依据之一。研究生在学位论文答辩前，应具有符合要求的学术成果。学术成果是研究生瞄准学科前沿开展的与学位论文紧密相关的创新性研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学术期刊论文、学术会议论文、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专著、研究报告等形式。

### 二、学术成果标准

（一）一级学科化学工程与技术（学科代码 0817）的博

士生（公开招考）申请博士学位所需学术成果满足下列标准（至少满足一项要求）：

1. 在国内外本学科、本领域高水平正式出版刊物发表论文全文 2 篇。

2. 在国内外本学科、本领域高水平正式出版刊物发表论文全文 1 篇，获授权发明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1 项。

3. 在国内外本学科、本领域高水平正式出版刊物发表论文全文 1 篇，出版专著 1 部。

4. 在国内外本学科、本领域高水平正式出版刊物发表论文全文 1 篇，制定国际标准或国家标准 1 项。

5. 鼓励各团队在上述标准基础上制定更为详细的申请学位学术成果标准，该标准经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后执行。

（二）一级学科化学工程与技术（学科代码 0817）的博士生（硕博连读或直博）申请博士学位所需学术成果满足下列标准（至少满足一项要求）：

1. 在国内外本学科、本领域高水平正式出版刊物发表论文全文 3 篇。

2. 在国内外本学科、本领域高水平正式出版刊物发表论文全文 2 篇，获授权发明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1 项。

3. 在国内外本学科、本领域高水平正式出版刊物发表论文全文 2 篇，出版专著 1 部。

4. 在国内外本学科、本领域高水平正式出版刊物发表论

文全文 2 篇，制定国际标准或国家标准 1 项。

5. 鼓励各团队在上述标准基础上制定更为详细的申请学位学术成果标准，该标准经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后执行。

(三) 专业学位类别资源与环境(专业类别代码: 0857) 的博士生申请博士学位所需学术成果满足下列标准(至少满足一项要求):

1. 在国内外本学科、本领域高水平正式出版刊物发表论文全文 2 篇或获授权发明专利 2 项。

2. 在国内外本学科、本领域高水平正式出版刊物发表论文全文 1 篇，获授权发明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1 项。

3. 在国内外本学科、本领域高水平正式出版刊物发表论文全文 1 篇，撰写经有关管理部门认可的研究报告 1 篇。

4. 在国内外本学科、本领域高水平正式出版刊物发表论文全文 1 篇，出版专著 1 部。

5. 在国内外本学科、本领域高水平正式出版刊物发表论文全文 1 篇，制定国际标准或国家标准 1 项。

6. 鼓励各团队在上述标准基础上制定更为详细的申请学位学术成果标准，该标准经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后执行。

(四) 专业学位类别生物与医药(专业类别代码: 0860) 的博士生申请博士学位所需学术成果满足下列标准(至少满足一项要求):

1. 在国内外本学科、本领域高水平正式出版刊物发表论

文全文 2 篇或获授权发明专利 2 项。

2. 在国内外本学科、本领域高水平正式出版刊物发表论文全文 1 篇，获授权发明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1 项。

3. 在国内外本学科、本领域高水平正式出版刊物发表论文全文 1 篇，撰写经有关部门认可的研究报告 1 篇。

4. 在国内外本学科、本领域高水平正式出版刊物发表论文全文 1 篇，出版专著 1 部。

5. 在国内外本学科、本领域高水平正式出版刊物发表论文全文 1 篇，制定国际标准或国家标准 1 项。

6. 鼓励各团队在上述标准基础上制定更为详细的申请学位学术成果标准，该标准经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后执行。

（五）一级学科化学工程与技术（学科代码 0817）的硕士生申请硕士学位所需学术成果满足下列标准（至少满足一项要求）：

1. 在国内外本学科、本领域较高水平正式出版刊物发表论文全文 1 篇。

2. 公开或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1 项。

3. 出版专著 1 部。

4. 制定国际标准或国家标准 1 项。

5. 鼓励各团队在上述标准基础上制定更为详细的申请学位学术成果标准，该标准经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后执行。

（六）专业学位类别材料与化工（专业类别代码 0856）

的硕士生申请硕士学位所需学术成果满足下列标准（至少满足一项要求）：

1. 在国内外本学科、本领域较高水平正式出版刊物发表论文全文 1 篇。

2. 公开或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1 项。

3. 出版专著 1 部。

4. 制定国际标准或国家标准 1 项。

5. 撰写经有关管理部门认可的研究报告 1 篇。

6. 鼓励各团队在上述标准基础上制定更为详细的申请学位学术成果标准，该标准经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后执行。

### 三、有关程序

（一）研究生在学位论文答辩前，应具有符合要求的学术成果，程序如下：

1. 本人提交学术成果材料（包括<中山大学研究生学术成果评价表>及附件材料）；

2. 导师审核同意；

3. 学院学术委员会审议。学院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 （二）超出最长学制年限申请学位程序

2018 级及之前的博士研究生，如学位论文选题属于高水平的创新性研究课题，且在最长申请学位年限结束后二年内正式取得本领域一流水平学术成果（成果形式由学院自定，

学术论文须在最长申请学位年限内已投稿且获得正面评价的审稿意见), 可按以下程序申请学位:

1. 本人申请 (在每年 3、9 月申请, 逾期不予公开, 需要提交学术成果介绍、学术成果证明材料、学位论文);

2. 导师审核同意;

3. 学院专家组评审;

4. 向学校学位办公室提出申请;

5. 学校学位办公室审核后报相关学科学位分委员会主席审批;

6. 学校学位办公室组织专家小组评议, 对申请人提交的学术成果创新型、学术水平和贡献以及学术成果与学位论文的关联度进行鉴定, 并形成明确的书面意见;

7. 经专家小组鉴定通过的, 申请人可按照《中山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有关要求申请学位。

#### **四、其它规定**

1. 博士研究生在学位论文答辩前, 原则上应具有符合要求的学术成果。博士研究生的学术成果, 博士研究生为第一完成人或导师为第一完成人、博士研究生为第二完成人; 学术成果的第一完成 (署名) 单位应为中山大学。

2. 硕士研究生的学术成果, 硕士研究生应为第一完成人或导师为第一完成人、硕士研究生为第二完成人; 学术成果的第一完成 (署名) 单位应为中山大学。

3. 国家或地方政府公派出国（境）联合培养，或与国内其他单位有明确联合培养协议的博士生，在联合培养期间取得的学术成果，申请人应为第一完成人，中山大学至少须为第二署名单位。

4. 从事涉密课题研究的博士生，在开题时已办理相关备案手续的，可以不要求发表学术成果。

5. 学术论文（学术成果要求为发表学术论文的情况）应在审议学位的当月月底之前正式发表（含在线发表）；学术论文发表的刊物应为正刊，除特别指明外，不包括增刊、特刊、专刊等。

6. 其他形式的学术成果相关要求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进行认定。

7. 发明专利可以是国际发明专利，也可以是国家发明专利、国防发明专利。

8. 对于不满足上述学术成果要求的，经导师、学院同意，申请人可提出申请。研究生专委会根据论文的研究领域，组织三位以上校内专家组成专家组，对其学位论文学术水平进行审议，如果均认为其学位论文水平达到相关学位层次要求，报研究生院审批。经研究生院同意后，将学位论文送教育部学位中心平台匿名盲审（5 位评阅专家并使用学位办公室指定的评阅书），评阅结果四份为“通过评审，须对论文作少许修改”，一份为“通过评审，需对论文作一定修改”或五

份均为“通过评审，须对论文作少许修改”的，方可参加本次论文答辩（未通过者，无复议机会）。

五、本标准已经学校应用与工程学科分委员会审定通过，从 2021 级研究生开始实施。

六、本标准的解释权属化学工程与技术学院研究生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

化学工程与技术学院

2022 年 9 月 22 日